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啓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8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啓松於民國111年4月15日7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北港鎮光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與光復一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需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適董○○(94年6月生，年籍詳卷，另由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)騎乘懸掛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原車牌號碼000-000號，已登記報廢）搭載告訴人余○○(94年9月生，年籍詳卷)沿光復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煞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上唇外側兩處撕裂傷、上唇內側撕裂傷、右踝挫傷等傷害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肇事後親自以電話報警，並向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

01 成立調解，有雲林縣四湖鄉調解委員會112年四鄉民（刑）
02 調字第73號調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告訴
03 人因而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
04 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10 法官 鄭苡宣

11 法官 黃郁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林芳宜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